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4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赞成,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交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盛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强先生、孙灵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691.8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为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54,845,429.9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0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4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赞成,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691.80万元。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一般市场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赞成,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8年度将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94,691.80万元。(其中:因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67,498.12万元;与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6,661.41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收取房租及相关服务费用不超过53,227.75万元),2017年同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44,365.38万元。

2、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本议案以表决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关联董事杨盛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强先生、孙灵女士回避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约定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74.12	—	—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等 零部件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61.00	193.60	3,110.65
	云南云内动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台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567.15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00	4,524.64	22,103.69
	小计			54,635.12	4,718.14	25,791.49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1.43	36.28	1,705.24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件、废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611.67	6.56	749.96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废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628.31	95.134	6,003.15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40.00	—	50.67
	小计			20,181.41	994.18	8,509.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80.00	—	1,248.78
	无锡博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100.00	—	581.97
	无锡恒合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
	小计			6,480.00	—	1,830.75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263.00	101.13	6,099.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博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200.00	76.88	1,476.79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0.00	—	279.75
	小计			12,963.00	178.01	7,856.1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3,227	32.99	114.29
	小计			53,227	32.99	114.29
	合计			94,691.80	5,923.32	44,691.69

说明: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因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控股企业,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万元的关联方均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予以合并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约定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74.12	—	—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等 零部件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61.00	193.6	3,110.65
	云南云内动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台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	—	567.15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00	4,524.64	22,103.69
	小计			54,635.12	4,718.14	25,791.49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1.43	36.28	1,705.24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件、废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611.67	6.56	749.96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废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628.31	95.134	6,003.15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40	—	50.67
	小计			20,181.41	994.18	8,509.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80.00	—	1,248.78
	无锡博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100.00	—	581.97
	无锡恒合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	—	—
	小计			6,480.00	—	1,830.75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263.00	101.13	6,099.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博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200.00	76.88	1,476.79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0	—	279.75
	小计			12,963.00	178.01	7,856.1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3,227	32.99	114.29
	小计			53,227	32.99	114.29
	合计			94,691.80	5,923.32	44,691.69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杨 敏	105,170.00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港路云内动力集团大厦3-303室	机械及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11,046.00万元,净利润12,112.26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1,669,133.60万元,净资产940.80,107.02万元,净资产4,142.63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蔡建明	10,396.72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港路云内动力集团大厦3-303室	有色及有色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加工及附机件、汽车零件的销售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947.00万元,净利润-468.67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30,736.20万元,净资产1,937.60万元,净资产1,424.23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章建刚	500.00	无锡锡山区锡东街道东山路15号403室	汽车零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及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947.00万元,净利润762.74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61,473.20万元,净资产28,597.30万元,净资产1,937.60万元,净资产1,424.23万元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章建刚	600.00	无锡锡山区锡东街道东山路15号403室	汽车零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及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04.76万元,净利润242.36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61,473.20万元,净资产28,597.30万元,净资产1,937.60万元,净资产1,424.23万元
无锡博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陶 勇	1,000.00	无锡锡山区锡东街道东山路15号403室	汽车零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及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104.76万元,净利润242.36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61,473.20万元,净资产28,597.30万元,净资产1,937.60万元,净资产1,424.23万元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相	400.00	无锡锡山区锡东街道东山路15号403室	汽车零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及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6,033.00万元,净利润1,626.97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11,456.67万元,净资产11,456.67万元,净资产11,456.67万元,净资产11,456.67万元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圣冬	2,000.00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街18888号	汽车、商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建材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技术服务及销售等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7,144.00万元,净利润32,024.64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20,736.20万元,净资产181.74万元
无锡恒合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洪波	6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社村3-306	汽车零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及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947.00万元,净利润762.74万元;截止2017年末,总资产30,736.20万元,净资产28,597.30万元,净资产1,937.60万元,净资产1,424.23万元

2、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由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9%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如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并向公司支付了良好的关联交易款项,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难以履约的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定价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约,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4)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法律途径解决。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暂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为1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动机技术提升的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内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增加公司收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定价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愿公平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1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内动力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不会对云内动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云内动力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内动力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可议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